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貴玲

記錄：江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如附檔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學事務處

- 一、暑期課輔活動共計有『國一新生輔導課(7/15-8/2)』、『國二精熟班(7/15-8/9)』、『國二補救教學(7/29-8/9)』、『國三輔導課班(7/15-8/9)』以及國三下午留校自習班，感謝導師及所有任課教師犧牲假期陪學生增進、補強學科能力。
- 二、感謝本校劉旺朝主任犧牲假期辛勤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台中市世界機關王比賽，並與吳雅婷老師共同帶隊參與競賽，在此感謝兩位老師的辛苦指導。
- 三、教育行動區在 108 學年度特別感謝林惠秋老師、陳穎臻老師持續協助英語協同教學，上課時間為星期四整天及星期五下午，帶領小學端教師進行英語協同共備課程。教育行動區在 107-108 年度參與協助有林惠秋老師、陳穎臻老師、陳雅萍老師等幫忙，本計畫將執行至 109 年 1 月底，仍須老師們共同合作努力圓滿達成。
- 四、8/23 上午資訊組辦理前瞻設備無線投影研習，讓校內同仁對前瞻設備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感謝所有參與的同仁。
- 五、已於 107 學年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將於本學年開始執行，請本校同仁於 9 月 20 日前，填妥公開授課彙整表(採雲端共筆)，註明說課、觀(授)課時間，俟彙整後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或參與，相關表件一併放置雲端可供下載存取，未來各位老師的公開授課成果也會放置雲端(供校內參閱)。
- 六、本學年度學校課程有重大的變動如下表：

| 班級  | 第 5 節 | 第 6 節 | 第 7 節 |
|-----|-------|-------|-------|
| 七年級 | 班級經營  | 多元選修  | 多元選修  |
| 八年級 | 學校行事  | 社團    | 部定課程  |
| 九年級 | 學校行事  | 社團    | 部定課程  |

體育班因涉及專項訓練及師資安排，班級經營或學校行事，則視課程進行調整。

- 七、數學領域團隊欲提升學生學習的動機及演算的能力，將於段考前兩周之早自習排定「數學多元評量」(七年級至九年級同步實施)，題目由數學領域設計，評量範圍為課內，目的：讓學生能提早為段考作準備，希望各班導師能配合，大家一起努力打拚。
- 八、國一、國二補救、提升學力計畫(完免計畫)、國三課業輔導 9/9 日開始上課；9/3、4 日為國三第一次會考模擬考，請導師鼓勵同學加強準備、認真作答。(家長會提供獎學金：一科成績達 A，獎金 100 元，5A 500 元)，提升學力計畫(計有 16 周)。
- 九、英語課中補救(1 班兩組)：今年以國三為主，配合巡輔班共同排課：201/203、202/204 及 303/304(國、英、數綁定)。因課程有連動關係請老師不要私自調課。
- 十、宜蘭縣美術比賽在 10 月 8 日前要送件(中山國小)感謝繼琳、姿吟老師暑假期間為參賽同學訓練及指導。
- 十一、宜蘭縣語文競賽於 9/28(六)~9/29(日)於復興國中舉行，暑假期間感謝莊菁惠老師、鄭小鳳老師、林宜澄老師、方文霞老師、謝國基老師、張惠雯老師辛苦指導。
- 十二、校內班級英語歌唱比賽，預計本學期 9 月公布辦法，11 月底報名截止，12 月 24 日進行校內英語歌唱。由於縣教育處來函檢核各校英語學習成效情況，本學年開始，7、8 年級各班(除體育班外)均須參與英語歌唱比賽，為本校英語學習成效之展現，倘九年級班級有意角逐 EEG 參賽權，亦可報名參加。
- 十三、英語單字王訓練，擬於開學後由英語老師推薦，每周午休規劃 2-3 次，運用科技平台或載具的方式，由教務主任、英語老師共同訓練、協助並推動，對象：以 7-8 年級為主，也歡迎 9 年級學生參加。
- 十四、「全校每周四晨讀時間」、「英語每周晨讀 15 分鐘」，於 7-8 年級各班實施，擬於第五周後實施，播放的繪本或廣播之內容由教務處、各班導師、英語領域老師、閱讀推動教師協助與策劃，相關細節利用英語領域會議討論之。
- 十五、11 月 18 日(一)本校課程與教學正常化訪視，訪視當日例行項目：校園巡訪、資料檢視、學生問卷，專業對話(行政)，師生訪談(抽訪)。
- 十六、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順利通過備查(108.08.26)，感謝所有領召及老師們的配合。另課程計畫書已上網，家長可以知道每週各領域評量方式，請各任課老師修改自己班級的多元評量計畫。
- 十七、「寫作力」推動方面，未來會有聯合盃作文競賽、溫世仁中小學作文比賽，希望國文領域老師、導師等都能鼓勵學生盡量參加，學生多一次臨場考試的經驗，就會多一分勝算。
- 十八、尚未完成 12 年國教總綱領綱研習的老師，請盡快利用開辦研習時，完成參訓，否則會影響本校參訓率，可登入 EIP，點選【新版】教師研習頁面—總綱領綱，即可查詢是否完成研習。
- 十九、本學年校本資優課程方案，由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輔導室規劃課程並執行，感謝上

述諸位教師協助；本學期加入中華國中資優巡輔教師，於星期二下午 5-6 節，進行數理資優抽離課程。

二十、前瞻基礎建設本校第一期已完工，請老師上課記得按上課，下課時按下課即可(智慧盒)。

若有任何不順利的地方，請記得進入 EIP/租賃案報修。前瞻基礎建設本校第二期工程為主幹線光纖網路佈線，預計 9/2(一)開始佈線。佈線初期及網路線切換過程會有暫時網路不通之現象，請稍待片刻等候，盡量以不影響上課進行為原則。若需假日施工，屆時請總務處多多協助。

二十一、為了節能起見，請全校同仁記得每天下班前電腦務必關機，螢幕不用時請關閉電源。

二十二、IP 登錄作業請全校同仁配合辦理，網址:<https://forms.gle/3SqdPB5bS7fWK3oY6>。若未能及時登錄可能造成無法上網的狀況。

二十三、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每位同仁都要交，尚未繳交的同仁請向資訊組索取(新進同仁務必前來索取)。簽完後繳交至資訊組，並請同仁多加注意學生等各種個資的保護。

二十四、班級網頁比賽因為沒有電腦社團，所以請全校導師能指導學生參賽並且妥善運用班級網頁這個網路平台作為班級經營之用。

二十五、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幫忙，使得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謹代表教務處同仁祝大家假期愉快、平安喜樂。

### **學生事務處**

一、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並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不記名校園安全問卷調查，調查學生於學期初 1 個月內是否遭受到校園霸凌(含體罰)的傷害。

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於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進行電話紀錄)。另學生因病口頭請假未來上課，請務必督促學生於到校後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繳交請假單，避免造成曠課(曠課累計滿八節記警告乙次)，影響自身權益。此外，導師在考勤紀錄表、出缺席週報表以及假單核簽前，務必詳閱避免缺漏或錯誤，並加註日期。

三、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為 9 月 20 日(五)09:21，全校進行 1 分鐘原地避難掩護，以及疏散演練。屆時需佔用部份上課時間，敬請體諒。9 月 19 日(四)08:00 朝會時間將進行全校預習演練活動，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引導避難演練。另外，9 月 19 日(四)中央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進行發布測試。

四、為防止藥物濫用的危害，請導師協助清查建立班上特定人員名單進行一級預防動作。教育部同時將反毒運動命名為【紫錐花運動】並架設宣導網站(<http://enc.moe.edu.tw>)，可利用進行反毒宣導或防止藥物濫用教學使用。

五、本學期進校門動線有重新規畫，請同仁依規畫動線進入學校，並向學生宣導轉知家長。

六、暑假期間感謝返校打掃班級辛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七、新生班級掃具已發放完成，至於公共掃區部分，廁所也已發放完成。另外，辦公室及其它公共掃區，會再發放調查清單，再請老師協助填寫。至於二、三年級的補充掃具清單，會於開學日發給服務股長，請班級填妥後交給衛生組，統計後會再擇日發放。
- 八、煩請同仁，在購買飲品的時候，盡可能不要購買有保麗龍杯的飲品，保麗龍本校的資源回收車不回收，環保局的清潔隊也視為垃圾，實在不環保。
- 九、感謝今年三年級導師的鼓吹，今年二手制服、運動服的回收情形非常良好，也於新生報到當天讓有需求的家長自行領取，不過衛生組這裡所剩數量仍然相當多，如果舊生有二手衣物的需求請於開學二週內洽衛生組領取。
- 十、依環境教育法規，宜蘭縣府員工需有 4 小時(節能減碳)及 4 小時(環境教育)的相關時數，內容為說明「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共計需 8 小時以上，不限戶外室內。若未達成者會處於申誡乙支，請同仁注意；關於自己的時數是否已達到，可自己上「行政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個人終身學習/個人勤學紀錄查詢。至於擔心自己室內研習時數不足的同仁，可上「終身學習網/學習資訊/影片專區/觀賞影片。若仍不清楚同仁請洽衛生組。
- 十一、班級綠美化部分，衛生組仍有提供「土壤」和「花盆」送完為止，如果貴班的植栽已枝葉茂盛，可考慮分盆更添綠意。
- 十二、希望同仁未來在丟棄「教材光碟盒」時，可先行自行分類。將光碟盒拆成「紙類」、「硬塑膠」、「光碟片」、「垃圾」，再丟至回收籃中。
- 十三、目前學校的塑膠回收垃圾分成「塑膠瓶-盛裝液體的塑膠容器」、「塑膠袋」、「硬塑膠-無法輕易擠壓的塑膠製品」、「軟塑膠-可輕易擠壓的塑膠製品」；平時的校慶佈置的塑膠瓦楞紙為垃圾無法回收，請盡可能不要使用。
- 十四、目前禁用吸管政策為「校內不可主動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若同學由校外帶入，同仁可柔性加以勸導；而教師在購買外送飲料時，也盡可能不要索取塑膠吸管。
- 十五、108 學年度上學期健康中心的檢查行程如下：
- (一)9/19：7 年級尿液篩檢(礁溪杏和醫院)
  - (二)9/25：7 年級健康檢查+尿液複檢(礁溪杏和醫院)
  - (三)9/27：9 年級女生 HPV 第 1 劑疫苗接種(壯圍鄉衛生所)
  - (四)11/5：全校口腔檢查(陳志超牙醫診所)
  - (五)12/11：全校流感疫苗接種(陽大)
  - (六)109 年 1/13：8 年級女生 HPV 第 2 劑疫苗接種(壯圍鄉衛生所)
- 十六、校園安全事件各屬性之通報時限：

|      |                  |         |
|------|------------------|---------|
| 緊急事件 |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 | 2 小時內通報 |
|------|------------------|---------|

|        |    |                                       |          |
|--------|----|---------------------------------------|----------|
|        |    | 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               |          |
| 法定通報   | 甲級 | 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 24 小時內通報 |
|        | 乙級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事件；法定傳染病；食物中毒事件 |          |
|        | 丙級 |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天然災害                   | 72 小時內通報 |
| 一般校安事件 |    | 上述其他校安事件                              | 7 日內通報   |

十七、各班若有家庭遭遇急難，需幫忙救助的同學，請導師協助向活動組申請急難救助金，讓同學能渡過難關。

十八、今年 11/11 日起為期一周為宜蘭縣音樂比賽，學生活動組將徵召志工人員約 20 名。另第一次段考結束後，各樂團會開始進行集訓，若有耽誤部分課程，請老師見諒。

### 輔導室

- 一、七年級新生輔導資料因個資法國小端將不再提供，如有個別需要需取得家長同意再行文國小端索取。
- 二、各班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若有誤植或需更正，請導師用紅筆圈出並更正，因屬個人資料，麻煩老師私下詢問，於 **9/6 (五)** 前完成送回輔導組。
- 三、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 **9/6(五)前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就學輔導建議表之填寫(**新舊個案皆需填寫**)，輔導室將於 9/9-9/12 期間進行個案初談作業，於 9/16 召開本學期期初個案輔導會議。
- 四、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請導師於**第三天上午通報**生教組及**輔導組**，並於**第四天上午未到校時再次通報輔導組**進行線上中輟通報。另若學生未到校累計達 **49 節曠課者請導師即刻通報輔導組**。
- 五、請導師在挑選輔導股長人選時，能以認真負責且具正向影響力的學生為優先考量，避免有學生即將中輟卻未及時察覺的情形發生。
- 六、本學年持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各班服務時間待確定後通知，鼓勵各班導師隨班前往，若有意願再請知會輔導組協助調課事宜。
- 七、B 表：九年級採線上，七、八年級紙本，每學年至少填寫一次。
- 八、生涯手冊需完成之項目與內容，已將通知單置於導師桌上，麻煩導師利用時間帶學生填寫，並於 **9/6(五)前**送至輔導室，導師可輔導股長協助幫忙檢查缺漏補齊，感謝辛苦的導師！
- 九、**9/10 技藝班開始上課**，請九年級導師留意。本學期**成果展訂於 12/31 辦理**。

十、本學期各年級生涯參訪時間：

| 年級   | 日期         | 參訪地點            | 備註            |
|------|------------|-----------------|---------------|
| 七年級  | 9/24(二)下午  | 校內進行園藝植物介紹並製作盆栽 | 抽離式每班 6~8 人   |
| 八九年級 | 10/01(二)下午 | 公共電視            | 抽離式每班 6-8 人   |
| 八年級  | 10/16(三)下午 | 羅工              |               |
|      | 10/29(二)下午 | 宜商、蘇海           | 抽離式每所每班 5~6 人 |
|      | 12/18(三)   | 頭家              |               |

※若有各高中職辦理之體驗活動將以九年級為優先。

十一、新的學年，孩子的陪伴需要家長、導師、行政三方共同努力，先跟各位導師說聲辛苦了，有您們真好！學期中若有任何需要支援的地方，輔導室定會站在第一線協助各位，祝福大家教學愉快。

**總務處**

- 一、各班教室的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 二、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 三、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 四、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中 147 項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 五、弱勢家庭學生，若需教儲戶的補助，導師可提出申請。
- 六、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餐費每餐 41 元，餐費將於 10 月開始扣款，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 七、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應。
- 八、學校午餐有用膳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爰各班導師應於確保每位學生都用餐完畢後，將膳餘之飯菜優先提供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學生索取。
- 九、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 十、辦公室環境整潔靠大家！

### 人事室

- 一、恭賀林姿吟師榮獲本縣 108 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另恭賀葉麗美及余昱頡師獲選為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臚列如下，歡迎加入本校教學團隊，並感謝暑假期間，辛苦參與教師甄選的工作同仁。
  - (一) 代理教師：理化科-陳顯震，專輔-賴儀庭。
  - (二) 代課教師：國文科-林聰田，英語科-林惠秋，體育科-鄭秋萍、吳慶寧，綜合活動-江玉雯，身心障礙組呂小梅、陳麗鳳、黃郁善等教師。
- 三、宜蘭縣政府重申本縣教師、代理教師、支援鐘點教師不得以學校名義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情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教師有上開情事，予以記過，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規定，第一次查獲在校外補習，核記過以上之處分，第二次查獲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聘約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另代課教師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 四、宜蘭縣政府重申公務人員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教師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五、同仁如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邀請飲宴應酬等情事，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 六、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各處室如有請託關說案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送人事室辦理登錄作業，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依上開獎懲處理原則辦理。
-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及申請書提出申請，另倘有 108 學年度剛升上國小一年級的子女，請特別與人事室確認。

### 會計室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費仍由縣府補助納入年度預算執行，每位學生 50 元，請各班級於 108/12/13 前辦理核銷。
- 二、本校本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 1.基金來源：實際數 57,492,000 元較分配預算數 57,486,000 元，增加 6,000 元，計增加 0.01%，主要係因場地使用費收入超收。
- 2.基金用途：實際數 55,343,691 元較分配預算數 57,596,000 元，減少 2,252,309 元，計減少 3.91%，主要係因計畫已執行辦理中，單據尚未核銷。
- 3.本期賸餘：2,148,309 元。

三、109 年度預算案縣府刻正在編列中，本校人事費概算已送縣府審核；各校 109 年辦公費概算教育處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公告(本校 109 年辦公費較 108 年減少 196,000 元)；其他專項經費尚未核定。若有上級核定專項經費，請各處室務必知會本室，以免漏列預算。各專項經費概算，請先預編，以利預算彙整。各位同仁對於 109 年預算若有任何想法或問題也歡迎隨時提出討論，讓來年預算執行可以更順利，感謝同仁配合。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推選各年級級導師、各項委員會導師代表乙名，及專任教師代表乙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學務處)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 |         |        |
|-----------------------------|---------|--------|
| 委員會職稱                       | 姓名      | 原職稱    |
| 召集人                         | 李聰謙     | 學務主任   |
| 委員                          | 謝國基     | 教務主任   |
| 委員                          | 林宏興     | 生教組長   |
| 委員                          |         | 導師代表   |
| 委員                          | 開學後選出   | 家長會會長  |
| 委員                          | 陳億源     | 教師會理事長 |
| 委員                          | 301 余和錚 | 學生代表   |

| 108 學年壯圍國中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彙整表 |     |           |      |     |     |           |      |     |     |           |      |
|-----------------------|-----|-----------|------|-----|-----|-----------|------|-----|-----|-----------|------|
| 七年級                   |     |           |      | 八年級 |     |           |      | 九年級 |     |           |      |
| 級導                    |     |           |      | 級導  |     |           |      | 級導  |     |           |      |
| 學務處                   | 組別  | 名稱        | 教師代表 | 學務處 | 組別  | 名稱        | 教師代表 | 學務處 | 組別  | 名稱        | 教師代表 |
|                       | 生教組 | 學生獎懲委員會   |      |     | 生教組 | 學生獎懲委員會   |      |     | 生教組 | 學生獎懲委員會   |      |
|                       | 衛生組 | 衛生小組委員會   |      |     | 衛生組 | 衛生小組委員會   |      |     | 衛生組 | 衛生小組委員會   |      |
|                       |     | 健康促進委員會   |      |     |     | 健康促進委員會   |      |     |     | 健康促進委員會   |      |
| 教務處                   | 註冊組 | 環境教育委員會   |      | 教務處 | 註冊組 | 環境教育委員會   |      | 教務處 | 衛生組 | 環境教育委員會   |      |
|                       |     |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      |     |     |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      |     | 註冊組 |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      |
|                       | 課發組 |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      |     | 課發組 |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      |     |     |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      |
|                       |     | 課程發展      |      |     |     | 課程發展      |      |     |     | 課程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           |  |     |          | 委員會           |  |     |          | 委員會           |  |
|      | 特教組      | 特殊教育<br>推行委員會 |  |     | 特教組      | 特殊教育<br>推行委員會 |  |     | 特教組      | 特殊教育<br>推行委員會 |  |
| 輔導室  | 輔導組      | 學生輔導<br>委員會   |  | 輔導室 | 輔導組      | 學生輔導<br>委員會   |  | 輔導室 | 輔導組      | 學生輔導<br>委員會   |  |
|      |          | 性別平等<br>委員會   |  |     |          | 性別平等<br>委員會   |  |     |          | 性別平等<br>委員會   |  |
|      |          | 學生申訴<br>評議委員會 |  |     |          | 學生申訴<br>評議委員會 |  |     |          | 學生申訴<br>評議委員會 |  |
| 總務處  | 午餐<br>秘書 | 午餐評選<br>委員會   |  | 總務處 | 午餐<br>秘書 | 午餐評選<br>委員會   |  | 總務處 | 午餐<br>秘書 | 午餐評選<br>委員會   |  |
| 備註   |          |               |  |     |          |               |  |     |          |               |  |
| 專任教師 |          |               |  |     |          |               |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因應「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四條」辦理，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壯圍國中 108 學年度心寧靜運動辦法」草案(如附件二)，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因應 107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之決議，學務處為提升心寧靜運動之成效，研擬本項辦法，並於 8/29 日校務會議提請討論，若通過將陳請校長公佈後正式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一般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6 人)。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壯圍國中 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 |             |     |       |    |                     |
|-------------------------|-------------|-----|-------|----|---------------------|
| 序號                      | 職務          | 姓名  | 職稱    | 性別 | 主要職掌                |
| 1                       | 主任委員        | 陳貴玲 | 校長    | 女  | 督責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
| 2                       | 委員兼<br>執行秘書 | 楊曉萍 | 輔導主任  | 女  | 協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
| 3                       | 委員          |     | 家長會代表 |    |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

|    |    |     |         |   |                      |
|----|----|-----|---------|---|----------------------|
| 4  | 委員 | 謝國基 | 教務主任    | 男 |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
| 5  | 委員 | 李聰謙 | 學務主任    | 男 |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
| 6  | 委員 | 陳惠珊 | 人事主任    | 女 |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
| 7  | 委員 | 徐嘉穎 | 輔導組長    | 女 |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
| 8  | 委員 | 林宏興 | 生教組長    | 男 |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
| 9  | 委員 | 林容  | 特教組長    | 男 | 推展執行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與發展性輔導工作 |
| 10 | 委員 | 黃雅玲 | 生涯發展組長  | 女 |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
| 11 | 委員 | 林麗莉 | 專任輔導教師  | 女 |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
| 12 | 委員 | 賴儀庭 | 專任輔導教師  | 女 |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
| 13 | 委員 |     | 一年級導師代表 |   |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
| 14 | 委員 |     | 二年級導師代表 | 女 |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
| 15 | 委員 |     | 三年級導師代表 |   |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8 人)**，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108 學年度壯圍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         |     |       |    |
|-----------------------|---------|-----|-------|----|
| 編號                    | 職掌      | 姓名  | 職稱    | 性別 |
| 1                     | 主任委員    | 陳貴玲 | 校長    | 女  |
| 2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楊曉萍 | 輔導室主任 | 女  |
| 3                     | 委員      | 謝國基 | 教務處主任 | 男  |

|    |             |     |       |   |
|----|-------------|-----|-------|---|
| 4  | 委員          | 李聰謙 | 學務處主任 | 男 |
| 5  | 委員          | 吳芳成 | 總務處主任 | 男 |
| 6  | 委員          | 徐嘉穎 | 輔導組長  | 女 |
| 7  | 委員          | 林宏興 | 生教組長  | 男 |
| 8  | 委員          | 林容  | 特教組長  | 男 |
| 9  | 委員          | 林秀雯 | 護理師   | 女 |
| 10 | 委員(一年級導師代表) |     | 導師    |   |
| 11 | 委員(二年級導師代表) |     | 導師    | 女 |
| 12 | 委員(三年級導師代表) |     | 導師    |   |
| 13 | 委員(職工代表)    | 陳惠珊 | 人事主任  | 女 |
| 14 | 委員(專家代表)    | 許惠美 | 退休教師  | 女 |
| 15 | 委員(家長會代表)   |     | 家長會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 (一)原教育部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3 人)。
- (四)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108 學年度壯圍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         |     |       |    |
|--------------------------|---------|-----|-------|----|
| 編號                       | 職掌      | 姓名  | 職稱    | 性別 |
| 1                        | 主任委員    | 陳貴玲 | 校長    | 女  |
| 2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楊曉萍 | 輔導室主任 | 女  |

|   |             |     |         |   |
|---|-------------|-----|---------|---|
| 3 | 委員(一年級導師代表) |     |         |   |
| 4 | 委員(二年級導師代表) |     |         | 女 |
| 5 | 委員(三年級導師代表) |     |         |   |
| 6 | 委員(家長會代表)   |     |         | 男 |
| 7 | 委員(學生代表)    | 余和錚 | 學生自治會會長 | 男 |

決 議：委員再加特教代表李聰謙老師及李佳旻老師。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6 人 )。
- (二) 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 4 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6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 (二)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 4 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三)修正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宜蘭縣 108 年 6 月 24 日府教資字第 1080086310B 函暨「宜蘭縣各國民中小

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規費法」辦理修正。

（二）主要修正內容，條文內「借用」修正為「申請使用」、收費基準按成本分析調整。

（三）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需報縣府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謝國基主任提議：請表決英語晨讀實施時間。

表決結果：於每周一早上實施。

#### 玖、家長會長結論

將近三小時的會議大家辛苦了，明天又是新學期的開始大家加油。

在課務上家長會對學校無法提供協助，唯一能做的就是財力上的支持。（現場家長會長個人包一個紅包頒給校長）

拾、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附件一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草案)

壹、依據：108.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
- 二、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四條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度，提昇導師職務之榮譽感。
- 二、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聘任、緩任等原則。
- 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導師工作，以促進學校和諧發展與維護教師權益。

參、聘任對象：

全體教師除兼任行政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學校團隊指導教師、閱讀推動教師、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借調人員、緩任教師等，皆為導師聘任對象。

肆、任期

- 一、擔任導師任期以該班導師三年一任為原則。
- 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接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

伍、通則與組織

- 一、導師遴選應符合學生受教權益，尊重教師專長意願及兼顧行政需求考量。
- 二、為達導師遴選公平、公開、公正之目的，設置「導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一)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由學務、教務、輔導主任、課務評量組、學生活動組、體育組、年級級導各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組成，人事得列席，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生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以上人員若身份重疊，可另推代表參與。

(二)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其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工作職責下：

1. 遴選新學年(學期)或臨時出缺之導師。
2. 審議有關導師緩任、更異、申訴等事項。
3. 每年依執行情形提出辦法修訂意見，經討論修定後交學務處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四)會議程序

1. 每年 6 月由學務主任召開會議，決定下學年導師遴聘建議名單；如遇出缺或爭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若主席無法與會由委員互推之。

2.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3. 本會應於 6 月底前將審議定案之導師名單送交學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移請人事聘任。

#### 陸、遴聘原則：

- 一、新(當)學年度所需導師人數確定後，凡符合聘任導師資格之教師填具積分調查表並經人事覆核後，由學務處依教師積分排定擔任導師順序，辦理後續導師遴選工作。
- 二、考量教學正常化與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教務處分析各領域授課節數後，若有課程明顯不足之領域，於提出需擔任導師之教師數後，應予優先聘任。
- 三、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聘任。若自願人數多於班級數時，由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由在校年資較長者優先，若年資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
- 四、凡介聘至本校、新進、借調回任等教師，若無接任行政職務，應優先遴聘為導師。
- 五、若自願者不足缺額時，由學務處徵詢並送本會遴選，並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積分相同者，由在校年資較淺者優先，年資相同時，則由年輕者優先；若仍相同，則由抽籤決定。
- 六、學年中導師出缺，基於學生熟悉與課程銜接之需要，原班之專任教師應優先擔任導師，若無符合者則以該年度符合聘任資格之專任教師依積分遴選；選聘順序依本條第三、四、五款辦理。
- 七、如同時需新聘中途接班(八、九年級)導師及新學年七年級導師時，應優先安排中途接班之導師後，再行安排新學年導師。

#### 柒、積分計算：

- 一、積分計算以任職本校正式教師之資歷為計算基礎，並於 108 學年起開始實施。
- 二、服務年資：滿 1 學年計 0.5 分。
- 三、行政年資：
  - (一)兼任主任、生教組長滿 1 學年計 6 分，滿 1 學期計 3 分。
  - (二)兼任組長滿 1 學年計 4 分，滿 1 學期計 2 分。
- 四、導師年資：滿 1 學年計 4 分，滿 1 學期計 2 分。

#### 捌、緩任原則：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緩任導師職務 1 年，檢具相關證明向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可緩任導師 1 年。

- 一、本人患重大傷病(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項目為準)或身體特殊狀況，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並提具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
- 二、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有照顧家庭之需要者，並提具相關書面資料。

三、若因導師人數不足，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玖、體育班導師之遴聘，適用本辦法；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導師之遴聘，由教務處另行辦理。

拾、申訴：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可向本會提出申

覆，若仍有異議者，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決議通

過者，本會應據以執行，並請相關行政單位予以配合或補救。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優質寧靜班級」獎勵辦法

#### 一、目標

108.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鼓勵全校各班落實課前靜心活動，藉由團體動力營造安定、沉靜的學習氛圍，讓孩子的心都能回到寧靜的原點，開始每一節課的學習。
- (二)藉由每日、每節的靜心練習，讓孩子體會寧靜的力量，並學會讓自己寧靜的有效方法，以提高學習效率並紓解考試焦慮。

#### 二、靜心活動操作定義與程序

- (一)上課鐘響結束，第一遍靜心音樂播放時，全班絕大多數（約 90%）同學都能快速回到座位，安靜坐好，跟著靜心指導語的引導，慢慢沉靜下來。
- (二)第二遍靜心音樂播放時，全班絕大多數（約 90%）同學都能
  - 1、確實閉眼（不左顧右盼）
  - 2、雙手合掌（亦可抱拳或放於大腿上）
  - 3、端正坐好（不趴撐桌面、擺頭）
- (三)專注跟著靜心指導語：「深呼吸、合掌、放鬆、寧靜下來、我們的心回到原點」的引導，慢慢寧靜下來。

#### 三、獎勵認定方式：

- (一)內部任課教師認可：每節任課教師於進班時，觀察任課班級實施靜心情況，如符合獎勵原則，則給予認可一次。
- (二)外部巡視教師認可：每天會有外部巡視教師不定時巡查各班實施靜心情形。

#### 四、獎勵標準：符合下列四項其中一項者，即可獲得獎勵，兌獎後即重新計算。

- (一)凡班級取得任課教師認可每天 4 節且周累計達 24 節（體育班每天達 3 節且周累計達 20 節），即符合「寧靜班級」，可憑認可表申請 1 日便服日。
- (二)連續三周得到「寧靜班級」者，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和 1 日便服日。
- (三)連續五周得到「寧靜班級」者，即符合本校「優質寧靜班級」，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和 3 日便服日。
- (四)每累計 10 周「寧靜班級」，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和 2 日便服日。

#### 五、預期效益

- (一)每個班級都能重視課前靜心活動，幫助每個孩子確實學習靜下心來，讓「隨時能保持寧靜」成為孩子的生命特質與能力，進而開發學習潛能。
- (二)全校大部分班級成為「優質寧靜班級」，形塑安定、沉靜的優良校風。

####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優質寧靜班級」任課教師檢核表

請任課教師於每節開始上課前依班上實施靜心狀況給予簽名檢核。本表由班長負責，統計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週五放學前交導師簽名後留存並依本表申請獎勵，經內部認可符合獎勵標準者，獲選為當週「寧靜班級」。

班級： 週次：第 週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任課老師簽名： |
| 每日<br>累計 |                                                                        |                                                                        |                                                                        |                                                                        |                                                                        |

合計通過節數為\_\_\_\_\_節，且達每日最低節數以上之規定。

導師簽名： \_ \_ \_ \_ \_

### 附件三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108 年 6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1080086310B 號函修訂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2 年 7 月 4 日府祕法字第 1020106635B 號令「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 二、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升生活品質，並為維護本校秩序安全，加強校舍(地)及設備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要點。
- 三、借用範圍：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活動中心、操場、戶外籃球場、滾球場。活動中心、操場及室外籃球場其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另定之。
- 四、申請使用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活動之例假日、寒暑假及下課後時段。
- 五、場地使用優先次序：
  - (一) 全校性集會。
  - (二) 教學活動。
  - (三) 校隊訓練。
  - (四) 經核可之各單位及社團活動。
  - (五) 校外團體經申請核可之其他活動。
  - (六) 如使用上遇有衝突時，應自動依優先順序讓出場地。
- 六、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使用前十日，申請使用場地。  
(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一) 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
  - (二) 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 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 經宜蘭縣政府核准之活動。
  - (五) 經本校核准之活動。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三日內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
- 七、本校場地申請使用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冷氣使用費等，其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 八、損害賠償：
  - (一) 未遵守本要點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致本校或其他人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者，使用人或申請人應對該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涉及刑責者，並應報警處理。
  - (二) 經申請並獲准借用之活動，申請人應保證該活動所有使用人均能遵守本校各項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致本校或相關人員遭受損害者，申請

人應對該損害付連帶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以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扣抵賠償，保證金額度不足以抵付賠償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五日內補足差額。

九、保證金之繳納標準如下：

(一) 活動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額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

(二) 活動未出售門票或免費使用場地者，繳納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十、使用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十一、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申請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願改期時，應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所稱特別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及本要點第十五條所訂情事者為限。

十二、使用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使用費。但清潔費、水電費不予免除：

(一) 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二)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三) 本校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四) 其他經本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者。

十三、優待事項：凡屬於社教、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經本校簽核後酌予優待專案處理。

十四、已核准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使用：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 緊急災變時。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 經宜蘭縣政府或本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

(五) 違反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者。

十五、申請人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宜蘭縣政府或本校為主（協）辦單位，且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十六、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十七、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本校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

- 十八、申請使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原狀，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十九、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辦理活動者，應維護場地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禁止場地內吸煙、嚼檳榔等髒亂行為。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場地與設備之原狀並打掃清潔；未依規定恢復原狀與打掃清潔者，本校得雇工或委託清潔公司代辦，所需費用除得由申請人繳交之清潔費或保證金扣抵外，不足之數並應由申請人繳足差額。
- 二十、使用本校場地設施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制止或勸告不聽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得沒入保證金。
- 二十一、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致有應賠償或由本校代辦事項，在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前，申請人與違規使用人均不得再申請使用本校各項場地設施。
- 二十二、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等事項由申請人向本校相關管理人員協調處理之。
- 二十三、申請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二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A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使用<br>場地                                                                                                                                                                                                                                                                            |                                             |                  |            |                  |     |                  |  |        |  |
| 使用<br>期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                  |            |                  |     |                  |  |        |  |
| 應繳<br>費用<br>(新台幣)                                                                                                                                                                                                                                                                   | 項<br>目                                      | 場地使用費            | 水電及清潔<br>費 | 冷氣設備<br>使用費      | 保證金 | 合計金額             |  |        |  |
|                                                                                                                                                                                                                                                                                     | 金<br>額                                      |                  |            |                  |     |                  |  |        |  |
| 活動<br>名稱                                                                                                                                                                                                                                                                            |                                             |                  |            |                  |     |                  |  | 活動人數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具 結                                                                                                                                                                                                                                                                           |                                             |                  |            |                  |     |                  |  |        |  |
| <p>申請人_____申請於上開使用期間內使用貴校_____場地作_____活動使用，申請前確已詳閱貴校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如蒙同意申請使用，申請人保證參與本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會確實遵守該要點之規定使用上開場地與設備；若有違反，同意由貴校依規定沒入已繳之保證金；若有應賠償事項亦同意由貴校先由保證金扣抵賠償。</p> <p>此致<br/>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p>                                                                                    |                                             |                  |            |                  |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申請單位：</p> <p>申 請 人：</p> <p>身份證字號：</p> <p>戶籍地址：</p> <p>通訊地址：</p> <p>聯絡電話：</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text-align: center;">           簽章         </div> </div>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承<br>辦<br>人                                                                                                                                                                                                                                                                         |                                             | 出<br>納<br>組<br>長 |            | 單<br>位<br>主<br>管 |     | 會<br>計<br>主<br>任 |  | 校<br>長 |  |

# 附件 B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收費標準表

| 項次 | 場所名稱                                                                                                                                                                                                         | 場地容納人數  | 場地費     | 水電及清潔費  | 冷氣使用費   | 備註 |
|----|--------------------------------------------------------------------------------------------------------------------------------------------------------------------------------------------------------------|---------|---------|---------|---------|----|
| 六  | 演藝廳                                                                                                                                                                                                          | 273 人   | 1,600 元 | 1,000 元 | 2,000 元 |    |
| 三  | 視聽教室                                                                                                                                                                                                         | 80 人    | 800 元   | 800 元   | 200 元   |    |
| 四  | 電腦教室                                                                                                                                                                                                         | 40 人    | 1,200 元 | 1,000 元 | 400 元   |    |
| 一  | 普通教室                                                                                                                                                                                                         | 35 人    | 700 元   | 800 元   |         |    |
| 二  | 專科教室                                                                                                                                                                                                         | 35 人    | 700 元   | 800 元   |         |    |
| 五  | 活動中心                                                                                                                                                                                                         | 900 人   | 1,500 元 | 1,000 元 |         |    |
| 七  | 操場                                                                                                                                                                                                           | 1,000 人 | 2,000 元 | 1,000 元 |         |    |
| 八  | 室外籃球場                                                                                                                                                                                                        | 100 人   | 800 元   | 800 元   |         |    |
| 九  | 滾球場                                                                                                                                                                                                          | 50 人    | 700 元   | 800 元   |         |    |
| 附記 | 1. 使用場地以四小時為一計價單位(如上列金額)，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以此類推。<br>2. 申請使用經本校核准後，請三日內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br>3. 場地設備公物如有損壞，由使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市價賠償。<br>4. 使用時不得影響學生安全及校區之安寧。<br>5. 聯絡電話：(03) 9381773 轉 26 行政事務組<br>6. 聯絡地址：宜蘭縣壯圍鄉富祥路 588 號 |         |         |         |         |    |

# 校長報告事項



# 108學年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報告人：陳貴玲



## 好事報報

- 108年宜蘭縣國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  
獲獎老師：林姿吟老師
- 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葉麗美老師、余昱頡老師

~快樂付出、享受進步~



## 歡迎新夥伴

- 賴儀庭老師—專任輔導教師(代理)
- 游小旻老師—生物科實習教師
- 陳麗鳳老師—特教班教師(代課)

~快樂付出、享受進步~



## 相關工程及專科教室建置說明

- 活動中心地板及籃球架更新
- 體適能教室(二間)



# 前行與挑戰

## 1.班級數降低

| 108學年度壯圍鄉各國小學生總數 |     |     |    |     |     |     |
|------------------|-----|-----|----|-----|-----|-----|
| 年級               | 小六  | 小五  | 小四 | 小三  | 小二  | 小一  |
| 學生數              | 116 | 124 | 95 | 110 | 118 | 121 |
| 預估班級數            | 4   | 4   | 3  | 4   | 4   | 4   |

## 2.108新課綱的改變與應變

## 3.會考成績的解讀與命題精進